

枣庄市司法局文件

枣司字〔2026〕15号

签发人：刘洪鹏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对市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 第115097号提案答复的函

尊敬的张蓝兮、卢春颖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提案《关于规范涉企执法 优化营商环境》收悉，感谢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支持。经商会办单位，现答复如下：

提案中提出建议5条，其中涉及我单位5条，涉及会办单位0条，已采纳落实5条，落实率100%。

一、关于“全面推行检查事项清单化管理，从源头杜绝随意执法”的建议。一是健全清单体系。坚持以清单定边界、以公开促规范，从源头杜绝随意执法、越权检查、变相检查等问题。我

市印发《关于梳理公布“一库三清单”规范行政执法检查事项的通知》，系统开展市、区（市）两级涉企执法检查事项全面梳理、规范公示工作。目前，市直部门已梳理公布检查事项库 383 项、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55 项、“无事不扰”清单 121 项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82 项，各区（市）结合属地产业特点累计细化本级涉企检查事项 2287 项，实现全市涉企执法检查事项清单化、公开化、规范化全覆盖。二是强化清单刚性约束。以“鲁执法”平台为载体，实行检查清单备案制度，实现全部检查清单线上归集管理，明确入企检查原则上必须从清单内选取，严禁开展清单外无依据检查。同步组织开展全市行政执法信息大摸底，全面摸排执法队伍配置、检查频次、案件办理等基础底数，把清单管理嵌入执法全流程，以数字化手段约束执法行为。三是动态更新监管清单。建立执法检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，常态化开展清单清理规范工作，及时废止无法律法规依据、不符合营商环境优化要求的执法事项，同步纳入新法新规明确的执法事项，所有清单调整内容第一时间通过政府官网、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开，主动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。

二、关于“严格执行检查计划管理，精准厘清执法监管边界”的建议。一是压实备案管理。严格执行年度、专项执法计划线上备案刚性要求，全市累计完成执法计划线上备案 273 个。督促各执法部门年初科学编制涉企检查计划，明确检查对象、频次、法律依据；对于投诉举报、应急处置等确需开展计划外检查的，严

格履行补备案程序，做到“无计划不检查”。二是强化结果运用。通过强化计划刚性约束，全市涉企检查总量实现逐年下降。2024年涉企检查 27829 次，2025 年涉企检查 22999 次，2026 年上半年涉企检查 6167 次。市场监管、卫健、应急管理、住建等重点领域检查数量同步回落，多数区（市）涉企检查降幅明显，有效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干扰。三是厘清监管权责划分。推行分级分类监管，优化检查计划动态调整机制，依托企业信用评级、行业风险等级、企业诉求反馈等要素，建立差异化监管台账，对信用良好、风险较低的合规企业适度降低检查频次，对高风险领域、问题多发企业强化重点监管，严格落实“无事不扰、有事必管”监管原则。

三、关于“深化跨部门联合检查，全面推行‘综合查一次’模式”的建议。一是细化联合清单。聚焦安全生产、生态环保、市场监管等多部门交叉监管高频领域，大力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监管模式，着力破解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、多层检查等企业痛点难点。梳理发布 16 个部门牵头的 87 项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检查事项清单，明确各事项牵头单位、参与部门及协同监管职责，对同一企业、同一领域、同一监管事项，全面整合检查内容、合并执法流程、统筹执法力量，实现“一次上门、全面检查、综合反馈、集中整改”。二是落实入企扫码。依托“鲁执法”平台实现联合检查计划线上备案、过程管控、结果互认全流程闭环运行，累计完成涉企检查 28906 次，入企扫码检查率保持 100%，累计减

少重复入企检查 4684 次，跨部门联合检查占比达 11.59%，有效减少企业迎检人力、时间成本，切实提升联合执法协同效能，从机制上根治多头重复检查顽疾。三是推行异地执法协作。针对跨区（市）违规异地执法、取证难、管辖边界不清等突出问题，我市印发《枣庄市关于建立异地执法协作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，落实属地管辖、协作为辅原则，建立联络员、联席会议、线索移送、协助调查、联合巡查、争议协调、结果互认全链条机制，配套线索移送函、协助调查通知书等标准化文书，严禁未经协作程序擅自跨区域实施处罚、查封扣押，规范市域内跨区（市）涉企执法行为，消除边界监管盲区。

四、关于“优化执法方式，推行‘柔性执法’”的建议。一是用好制度清单。持续优化执法方式，推动执法工作由“管理型”向“服务型”转变，全面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要求，切实减轻企业合规负担。动态完善并严格执行“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、减轻处罚”清单制度，常态化调度清单落地成效，引导各执法单位广泛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指导约谈、责令改正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，坚决杜绝“小过重罚”、以罚代管等问题。二是拓宽柔性执法覆盖范围。全市柔性执法适用范围持续拓展、惠企成效凸显，2020—2023 年累计办理不罚、轻罚案件 6647 件，减免罚款 2570.11 万元；2024 年办理 7526 件，减免罚款 1254.08 万元；2025 年办理 7992 件，减免罚款 2019.03 万元；2026 年上半年办理 5384 件，直接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1202.10 万元。三是推动执法转型。各

区（市）探索形成一批惠企执法创新举措。滕州市推行法律责任提醒函，山亭区创新“益企复”处置机制，市中区打造“枣安课堂”普法品牌，峄城区组建法律服务团开展产业法治体检，推动执法工作由“管理型”向“服务型”转变。

五、关于“强化数字赋能执法监管，大力推广非现场检查”的建议。一是建强数字平台。聚焦智慧执法建设，以数字化改革赋能执法监管提质增效，最大限度减少现场检查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。全面落实涉企执法“一张网”建设要求，依托“鲁执法”平台，严格执行“事前备案、扫码入企、全程留痕、事后评价”标准化流程，实现涉企检查计划备案、过程记录、结果归档、数据互通、跨部门协同全流程数字化、透明化、可追溯管理。二是丰富非现场监管手段。积极拓展非现场监管应用场景，在生态环境、安全生产、城市管理等领域，依托视频监控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智能监测设备等技术手段，全面推行在线核查、数据比对、远程监管等非现场检查方式，坚持能通过数据共享完成监管的绝不开展现场检查。市中区超 30%常规检查事项实现非现场办理，峄城、山亭搭建线上投诉反馈渠道，台儿庄实现涉企检查全流程线上闭环，用线上监测替代传统人工现场检查。

六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一是强化执法队伍建设。建立执法人员分级分类培训体系，结合执法岗位、执法年限、业务领域精准划分培训层级，针对一线执法人员、监督审核人员等开展差异化专题培训。组织行政执

法大比武、案例研讨、实操演练活动，以赛促学、以练促干，全面提升涉企执法专业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二是深化利企惠企政策。推行政企协同合规建设，深化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机制，依托企业信用评级、行业属性等建立企业监管台账，对诚信合规企业降低检查频次、推行柔性监管，对风险隐患企业加大监管力度、实施重点管控，实现“无事不扰、有事必管”。严格落实“综合查一次”制度，整合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事项，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。

三是深化数字赋能增效。持续深化“鲁执法”平台深度应用，推动业务系统数据互通共享，不断拓展非现场监管应用场景，充分发挥大数据风险预警作用。健全涉企执法舆情监测研判处置机制，畅通企业投诉举报渠道，及时回应企业诉求，系统总结提炼试点创新经验做法，固化形成长效制度，持续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与满意度。



联系电话：3312253

联系人：穆丹丹

抄送：市委督查室 市政府督查室 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
